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万勇先生、孟红女士和董事姜庆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刘友财先生、李铁松先生、姜庆明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8.89 元/份调整为 8.81 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7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7日